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線上 Teams 會議室

主席：賴校長宏銓

記錄：詹秀琴

壹、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63 人，實到 130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處置本校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一案，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本校共識保留本威權象徵，並規劃執行適切處置方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提請討論制訂臺北市立弘道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及夜自習加班管制要點，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肆、主席致詞：

一、介紹行政團隊、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兼課教師與實習老師：

歡迎大家一起灌溉弘道這片教育福田～

（一）行政異動：教務處林素鈴主任、輔導室顏婉玲主任、資訊組蔡章明組長、衛生組侯秀穎組長、輔導組林李尚懋組長。

（二）新進正式教師：蔡毅（生活科技）。

（三）再聘代理教師：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洪健哲（數學）、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劉志偉（體育）、莊孔一（地理）、唐嘉敏（地理）、葛新路（健教）、代理教師栗希平（專輔）、代理教師兼資料組長粘馨方、柳樹春（專輔）、黃碧琴（特教）、林美君（國文）。

（四）新進代理教師：黃美瑩（英文）、葉方怡（英文）、張家瑜（特教）、林子婷（特教）、蘇沛滌（家政）、陳筱婕（輔導活動）、蔡佳恩（資訊）。

（五）兼（代）課教師：薛文芳（國文）、王月娥（歷史）、陳柏安（公民）、

林宛萱師(音樂)、金從善(生科)、董宇師(童軍)、王楷文師(資訊)、鍾易瑋師(體育)、廖藝珊師(體育)、陳立穎師(體育)。

(六) 留停復職教師：李尚懋、陳亭潔、賴以琳、林妤玲。

(七) 公假支援教師：戴孜仔。

(八) 留職停薪教師：林雅卿(育嬰)、王睿愛(育嬰)、歐恬維(侍親)、李淑菁(侍親)。

(九) 實習教師：吳家慧。

伍、校長報告：

一、首先，宣導兒少保護的相關規定併『增進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與性平事件之辨識/通報/處遇及輔導知能研習』，讓同仁再複習重要的知悉 24 小時內責任通報及罰則規定請務必多加留意！（詳研習簡報資料）

二、恭賀～

1. 本校 109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評鑑榮獲優等（謝謝各領域的協助）。

2. 本校 張雅婷、洪健哲、黃奕齊、杜毓凱老師 以課程生活實踐的「交」教者參加臺北市第 22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徵件榮獲優等

3. 姚友雅、王彥驊以保持感官的敏銳，感受世界與自己——耳朵、牙齒、皮膚保健課程 榮獲 入選

4. 黃美惠、林素鈴一堂育樂合一的歷史課~行銷台灣之美 榮獲 入選

5. 張雅婷、蔡白梅、李佳樺以「數」與美感有幾何榮獲 入選

感恩獲獎及參與老師們的努力付出，表現非常亮眼！

三、分享～在時代的變動下，做個先行者（即革新者）就愈顯困難，愈能提早開始就能掌握市場的變動，無論是改成雙語的學校或創客教室的學校都會有一個先跑先贏的概念，要成為 2.5%的革新者，必定擁有熱情並互相激勵彼此，期勉大家成為那 2.5%且一起為弘道努力！

四、9月1日如期開學，因應疫情發展教育新常態之變革與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規劃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供學校參考因地制宜妥適規劃，經課發會或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依疫情警戒分為3級、2.5級，以遠距線上教學為主，疫情趨緩才有分流到校上課；若有2級以下始可恢復到校實體上課為主，遠距線上教學為輔之混成教學。

五、後疫情時代教學方式將有所改變，因應開學同步線上教學準備為：

(一) 請老師自行攜帶筆電，學校有準備平板與腳架。

(二) 筆電放講桌上，除簡報、直播外，主要為收音，平板則是當鏡頭使用，但要關閉平板麥克風，以免有回音。

(三) 平板放置位置，大約在教室中央第二、三排附近，請各班第一節課任課老師協助確認，後面老師比照辦理。

六、整理6年來的升學資訊用意第一個是為了要看學生人數下降很多，少子化與非社區型學校，對學校的衝擊很大，各位務必要有危機意識！另外，越區就學及跨區的學生分佈很廣且有不同的需求，老師們也要更費心，每位孩子和家長回到社區所宣傳的就會有很大的落差；再則每年第一志願人數也在下降，難以拼過中正國中也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持續善用每年會考相關資訊，於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學生答題錯誤之分析與討論，進而找到解決方案才是當務之急。

(在升學人數的數字上通常都會有公布與登記時間點的落差，還有其他各項因素，所以這些數字是我們參考的依據，最重要的是要從數字中獲得展望未來調整腳步的重點)

七、酷客APP正式上線：強調將強化親師生連結、一鍵登入，及一站式服務，還可即時調查方便快捷、多重帳戶一帳悠遊，且家長隨時檢視及掌握，併有新版的親子綁定可一次綁定，就可以多位子女同時綁定，並可多重身份隨意切換，還有非常多的功能將再研習宣導。

八、推動校園餘裕空間集中配置與活化相關事宜：

37~48班專科教室29間，行政辦公室28.55間，所以可使用教室為58+班級數。

- 九、臺北市中等學校專科教室環境升級 3.0 計畫-跨域、科技、適性化：
以學習者為中心設備再升級補助計畫
1. 人工智慧 AI 相關設備及零組件。
 2. 科技互動行動載具及軟體。
 3. 學生自主學習平台及雲端資料庫。
 4. 利於分組討論及展演之任意組合靈活空間。
 5. 可重複實作及問題解決之學習材料。
 6. 其他教學規劃所需設備。
- 十、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安全應注意事項：入校務必確認與換證。
- 十一、免試入學
- 111 學年度本(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 108 方案，惟配合 108 課綱，均衡學習部分增加科技領域。並預定於 111 年 2 月發放宣導摺頁，請善加利用。
- 十二、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納入國、高中必修
- 本局鼓勵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辦理教師本土語言認證增能研習、補助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報名費（以符合可教授本土語師資資格為限）每位教師 2 次，並研議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 十三、110 年 5 月 18 日停課後學生學力評估與補救教學
- 為因應學生停課期間可能產生之「學習滑坡」現象（learning loss），請以年級為單位，並善用教學研討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組織討論研議，規劃各領域 / 科目「安置性評量（placement evaluation）」或「診斷性評量（diagnostic evaluation）」。
- 十四、重申學校落實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十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十六、落實校園自殺防治與性平事件通報。
- 十七、積極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健康 150+」計畫。

- 十八、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近水教育活動。
- 十九、智慧校園 4.0 計畫 6i(智慧學習、智慧社群、智慧行政、智慧保健、智慧綠能、智慧管理)
- 二十、重申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應避免於寒暑假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留職停薪，以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誤解，若有此情況，必需要開會審議其適當性。
- 二十一、閱讀工作的推動，還請大家支持，感謝嘉琪與曉涵老師在閱推上的持續付出，形塑樂於閱讀的校園優質文化，展現出師生共讀、親子共讀的校園風景，未來也會有同仁到班分享的嘗試。
- 二十二、未來對於學生素養思辨提升，還請各領域能多規劃彈性課程，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能有：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重情境脈絡的學習、重學習歷程方法與策略、強調實踐力行的表現，各領域學科整合已完成多樣的 APP 可讓學生團隊參與學習。
- 二十三、國際教育，雖然不能出國，透過與新加坡的同學一起在線上做問題導向的學習，從設定議題、探究議題中的問題、蒐集資料並進行分析、整合資料與問題的關聯性，然後產生結論，每一組都有完成報告，新加坡的學生講中文，弘道的學生講英文，都相當優秀！之後也會再持續地進行；還有要感謝家長們協助和東京研商討論後將會有學伴方式一同在線上討論或以書信往來的方式進行國際教育的交流與學習。
- 二十四、雙語與本土語教育是臺北市為提供學子邁向 2030 雙語教育國家政策，創新多元化的學習情境，已先行於 106 學年度起推動雙語實驗課程方案，學校每週授課時數的三分之一均採 CLIL 模式教學，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將英語作為溝通與學習的工具；目前各校亦陸續啟動，各領域要有共識有規劃，如果無法順利進行的話，會使弘道的競爭力下降！另外，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將列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部定必修課程，國中階段 7、8 年級每週 1 課，屆時也會影響到師資員額的衝擊。
- 二十五、其他詳如校長簡報書面資料。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本校自 0521 開始全面線上教學，並請老師保留上課截圖、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以利於課發會審查認證。相關資料請於 9 月 3 日前完成存放，以利開學後 110 學年度期初課發會進行審查。
- (二) 依據「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之原則規定，教師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快篩劑由學校提供）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若教師因未接種疫苗且無快篩證明而導致無法到校上課，其課務需自理。
- (三) 考量部分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本校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時，同步以筆電及平板等設備進行直播，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惟體育課程與戶外操作課程，採非同步方式辦理，請老師預先規畫進度及作業供學生學習。
- (四) 酷課雲帳密設定：酷課雲網站：<https://cooc.tp.edu.tw/>。
新進教師若帳號有問題，請洽資訊組處理。今天下午也有 Google Classroom 的研習，有兩個場次的學習，提供老師們除了酷課雲有多一個選項可以實施線上教學。
- (五) 今年全部年級的教師都要公開授課，可以自選要在上學期或下學期實施，若是大家都來學校上課，那我們就採取實體公開授課，如果因為疫情改為線上上課，那也可以以線上方式公開授課，一樣要有線上備課、授課、觀課、議課，相關表件存放在 DB5/教師成長工作坊/公開授課相關表格資料夾內，請自行下載使用。
- (六)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3 頁至第 5 頁。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朝會時間:週一全校集合、週三 7 年級、週四 8 年級，段考前 1 週不集合。目前因疫情期間將暫緩集合，並視情況滾動式修正。

(二) 政令宣導：

1. 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及正向管教，應避免有不當的言語或體罰，造成不必要的困擾甚至有違法之虞。
2. 同仁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或性平事件，請在第一時間讓學務處知悉，必要時學校將進行相關通報，避免因未通報而觸法。

(三) 本校接受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訪視評鑑榮獲優等，感謝各領域老師及各處室的協助，也感謝生教組及學務處團隊的努力。

(四) 本學年度起午餐費調整為 60 元，桶餐放置地點暫放學務處旁(原 901)教室，原來的集合室目前為體育組臨時辦公室，待活動中心工程完工驗收後搬回原辦公室後，桶餐放置地點就恢復集合室。

(五) 本校廁所已請清潔公司進行大清掃，感謝家長會經費上的協助。

(六) 9 年級畢業旅行因受疫情影響，已邀請家長代表召開會議決議確定延期至會考後舉行，暫訂日期為 5/30~6/1。

(七) 本學期交通導護及評分值週將於第二週開始實施，再麻煩同仁們協助。

(八) 八九年級 109-2 午餐退費，將在 110-1 餐費中折抵或退費。

(九) 學生若有請防疫假再麻煩導師通知學務處，依規定登記但不列入出缺勤紀錄，目前傾向用 Google 或教育局開發的 APP，因還在等待中，開學後會二擇一確定請假的方式，再通知家長使用。

(十) 本學期的各項活動，請參照行事曆。

(十一)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6 頁。

三、總務處報告：

(一) 目前暑假工程均已在收尾完工階段，開學後還需繼續施作的是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及活動中心外牆暨體育館置物室整修工程，預計都要到 9 月底及 10 月中旬才能竣工，屆時影響教學或教室使用，且將減少停車空間，還請老師們包涵及配合。

(二) 因活動中心整修工程關係，近活動中心部分停車空間已納入工程

影響範圍內(已使用工程圍籬做區隔)，致汽車停車空間不足，故

1. 將採併排停車且停滿為止，9月份汽車停車費暫停收費。
2. 原收費標準為1學期1000元，本學期收費改以月計算(暫計10/1-1/31)，會再調查同仁們的停車意願，屆時再做收費。
3. 依據工程施工進度，做滾動式修正。

(三) 重申本校停車管理規範：

1. 以上班期間(6時至22時)為主，若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需延長停放時間，擬另案簽報校長核定。
2. 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

(四) 有關110年5-7月停課期間停車費退費一事：依據教育局來函指示辦理退費，目前已在造冊中。

1. 可退費標準：繳納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車費者且110年5-7月間未支領交通費或未有進入校園停車情事。
2. 將採110學年度第1學期停車費折扣方式(在職人員)及匯款方式(離職人員)辦理。

(五) 總務處主要負責的是防疫物資的管理，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領取酒精、消毒水、快篩劑，以及防疫隔板，開學以後將增加每日下午16-17時進行全校廁所及樓梯間消毒水噴灑消毒與飲水機清潔消毒。

(六) 校園出入人員管理：

- (1) 暫停非必要訪客來訪。
- (2) 入校人員(洽公人員、廠商、家長等)均務必配合警衛進行實名制、量測體溫及查看疫苗接種卡(或3日內抗原快篩、PCR檢測陰性證明)。
- (3) 若因辦理課程或其他活動，請事先造冊(人員名單、疫苗接種情形調查)送總務處，以供警衛進行出入人員管控。
- (4) 教師課後社團不開放非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入校參加。

- (七) 教師辦公椅更換將分兩梯次在本學期和下學期實施：本學期先更換七、八、九年級導師室，及大專、小專、特輔辦公室；採「舊椅換新椅」及「以人為單位」進行更換；預計9/1從大專辦公室開始請老師一張舊椅換一張新辦公椅方式更換。
- (八) 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請同仁「優先」至線上修繕報修系統(學校網頁右下方)進行填報，工友大哥先去做評估或修繕，若無法解決，請大家給我們一些時間找專業廠商進行修繕。
- (九) 因活動中心工程在十月中旬才會完成，國慶籌備會將7/19至10/11租借本校經緯樓3樓校史室、1樓會談室作為辦公室，將會影響到我們開會的空間。
- (十) 有關教師課後社團管理，擬參酌並修正本校多年前場地借用規定，屆時將提行政會議決議後公告規範，敬請有意借用學校空間進行社團活動的教師們協助配合辦理。
- (十一) 訂於110年9月17日上午9:21進行國家防災日地震就地避難演練，也會在開學後召集總務股長，並公告全體師生知悉。
-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自106年1月1日起，國民中小學歸類為第三類事業單位，總務處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規劃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 (十三) 109學年度第2學期冷氣使用費退費：
1.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9條及〈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規範，辦理退費。
 2. 由於本校冷氣使用費採取代辦費收費方式，經費運用項目以電費支出及冷氣汰換(維護)為限。因配合電費單繳費時程，且無設置班級冷氣獨立電表，為能精算合理的退費金額，不及於學期末結算退費。

3. 刻正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造冊退費(每人 174 元)：

(1)9 年級畢業生採匯款退費。

(2)7、8 年級學生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冷氣使用費抵扣退費。

(十四)教師考績獎金將於 8/31 入帳。

(十五)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7 頁至第 11 頁。

四、輔導室報告：

(一) 感謝同仁們對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本學期輔導室團隊有成員的異動，仍請各位老師繼續予以配合及鼓勵。

(二)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選舉：導師代表 3 人(各年級推派 1 名)將請級導師們協助推派、學生代表 3 人將由學務處於班聯會協助產生、家長會代表 3 人即請於家長代表大會時協助推選；特別提醒此會推派代表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人選重複！以上相關代表人選，請於 9 月 17 日前提提交名單至輔導室，以利後續陳核作業，感謝。

(三) 1. 未來不再發放紙本導師關懷紀錄表 (B 表)，7、8 年級全部改採取線上填寫，9 年級採紙本、線上並行，請導師們依實際情況填寫。

2. 表現狀況較多的學生則資料盡量填寫詳實。(部分重大犯罪案件之犯罪者，連國小的 B 表都被調出來看。因此提醒老師，填寫 B 表其實是在保護老師，這個工作非常重要，不能省略)

3. 導師關懷紀錄表 (B 表) 請妥善保存，務必維護學生隱私，做好個資管理。

4. 生涯紀錄表亦提醒老師們儘快繳交！

(四) 輔導室工作手冊說明第 1 至 9 頁是 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彙整了輔導室本學年度的重要業務；第 10、11 頁是教師與學輔人員輔導職責；第 12 至 20 頁提供了部分學生問題行為的辨識與輔導策略，最後提供校園各類學生事件的處理 SOP，及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圖，歡迎老師們參考使用。

(五) 因應目前防疫措施的需求 9/10 學校日將採線上方式辦理。

(六)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2 頁至第 13 頁。

五、人事室報告：

- (一) 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110 學年度配合教師會改選確認後再辦理委員改選，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二) 110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不得重領或重複提出申請。
- (三) 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令一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增訂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 (四) 110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趁目前醫院開放情況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
- (五) 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請把握時效)
- (六) 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
- (五)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六) 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 (七) 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

(八) 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教師。

(九)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4 頁至第 15 頁。

柒、教師會長致詞：本會議結束後請教師會會員繼續留在線上，接著召開教師會會員大會，並將於 9 月 2 日(四)辦理教師會理監事選舉實體投票，請大家務必撥空分流至經緯二樓會議室快速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讓教師會能繼續順利運作，感謝大家！

捌、家長會長致詞：由於疫情的關係，很多家長的訊息都在群組裡轉傳，可能會造成各位家代的困擾，在疫情期間也祝福大家順利平安地渡過！有關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投票的事待總會或教育局來文確定做法再通知大家。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 96 票。反對者： 0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 95 票。反對者： 0 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 96 票。反對者： 0 票。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 93 票。反對者： 0 票。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管理要點』，請討論。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 95 票。反對者： 0 票。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份條文，請討論。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 85 票。反對者： 0 票。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 87 票。反對者： 0 票。

拾、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本年度教師節發放 600 元商品禮券之種類，請投票。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 7-11 禮券者： 47 票。贊成全家禮券者： 31 票。

決議：本年度教師節將發放 600 元 7-11 之商品禮券。

拾壹、散會（12 點 10 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暨
期初全體教職員校務說明會
各處室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

文書組 彙整 110.08.27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壹、 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週五）上午 10：00~12：00

貳、 地點：線上 Teams 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63 人，實到 人）。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四、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五、主席致詞。

六、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七、教師會長報告。

八、家長會長報告。

九、提案討論：（每次發言不超過三分鐘）。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事項

壹、教務處團隊介紹：

- 一、教學組：組長—倪偵耀師。幹事—陳姿錦小姐、鍾智揚先生。學困班召集人—簡心媛師。協助行政—黃美瑩師。
- 二、註冊組：組長—張雅妮師。幹事—陳煥森先生、呂佩真小姐。
- 三、設備組：組長—方善誠師。幹事—盧春錦小姐、周琍小姐(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林嘉琪師。
- 四、資訊組：組長—蔡章明師。

貳、新進教師介紹：

一、新進正式教師：蔡毅師(生科)

二、代理教師：

林美君師(國文)；黃美瑩師、葉方怡師(英語)；洪健哲師(數學)；唐嘉敏、莊孔一(地理)；粟希平師、柳樹春師(專輔)；粘馨方師、陳筱婕師(輔導)；蘇沛滌師(家政)；葛新路師(健教)、劉志偉師(體育)；黃碧琴師、張家瑜師、林子婷師(特教)、蔡佳恩師(資訊)。

三、兼(代)課教師：

薛文芳師(國文)、王月娥師(歷史)、陳柏安師(公民)、林宛萱師(音樂)、金從善(生科)、董宇師(童軍)、王楷文師(資訊)、鍾易瑋師(體育)、廖藝珊師(體育)、陳立穎師(體育)。

四、實習教師：

吳家慧師(健教)。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10 年度升學表現

建中：11 人，北一女：9 人。公立高中比例：63.85%，公立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比例：88.24%。

二、新生來源分析

新生：404 人，臺北市學校畢業 368 人，占 91.1%；新北市學校畢業 32 人，占 7.9%；其他縣市 4 人，占 1%。

序號	學校	就讀人數	比例
1	臺北市立大學附小	86	21.29%
2	臺北市立福星國小	58	14.36%
3	臺北市立東門國小	56	13.86%
4	臺北市立西門國小	19	4.70%
5	臺北市立國語實小	16	3.96%
6	臺北市立忠孝國小	14	3.47%
7	臺北市立萬大國小	10	2.48%
8	新北市立集美國小	10	2.48%

9	臺北市立老松國小	9	2.23%
10	臺北市立螢橋國小	8	1.98%
11	臺北市立河堤國小	8	1.98%

三、本校自 0521 開始全面線上教學，並請老師保留上課截圖、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以利於課發會審查認證。為日後方便委員審查，教務處已在 DB5 開好資料夾(路徑：DB5/教師成長工作坊/停課不停學/XX 領域/教師姓名)，請老師將相關資料放入您名字的資料中，若是協助其他老師代課的情況，請將相關資料放入下列資料夾(路徑：DB5/教師成長工作坊/停課不停學/請假代課/並自設教師姓名資料夾)。檔案名稱：月日第 X 節(班級)，範例：0611 第 5 節(703)。相關資料請於 110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存放，以利開學後 110 學年度期初課發會進行審查。

四、依據「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之原則規定，相關工作人員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快篩劑由學校提供)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快篩劑由學校提供)。若教師因未接種疫苗且無快篩證明而導致無法到校上課，其課務需自理。

五、考量部分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本校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時，同步以筆電及平板等設備進行直播，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惟體育課程與戶外操作課程，採非同步方式辦理，請老師預先規畫進度及作業供學生學習。

六、酷課雲帳密設定

酷課雲網站：<https://cooc.tp.edu.tw/>。

帳號為本校網域名稱(htjh)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如：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帳號為：htjh123456789，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後 6 碼：456789。以上帳密在首次登入後，會強制使用者更改帳號密碼，請您自行變更，並留下紙本記錄，避免日後遺忘。新進教師若帳號有問題，請洽資訊組處理。

七、成績評量辦法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8.6.28 修訂) 第 12 條規定內容：

國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9.2.14) 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內容：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八、公開授課操作說明

- (一)每學年初發放調查表確認全校老師公開授課時間，上學期實施之教師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交，下學期實施之教師應於 3 月 15 日前提交，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二)公開授課之實施時間，上學期原則上安排在 10 月中旬至隔年 1 月初，下學期原則上安排在 4 月初至 6 月中旬（公開授課若為 9 年級，建議於上學期實施）。若由特殊情況需安排再建議時間之外，請事先告知教務處並取得同意。
- (三)公開授課之形式：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指導、專題演講、錄製教學影片、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
- (四)學校教師得依公告時間自由選擇入班觀課，但觀課人數超過 5 人以上，應當場或事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家長部分須事先向教務處申請，參加家長必須全程參與課程說明、授課及議課之流程，避免對課程斷章取義。且每次公開授課觀課家長不超過 3 人，避免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產生干擾。
- (五)公開授課之流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共同議課。實施方式：由教師視個人情況，邀請領域全體教師共同操作，或至少自選一位同儕教師共同操作。
- (六)公開觀課後，請教師提交教學設計單及議課會議簽到及記錄，統一由領域召集人保存。
- (七)各領域請於期末安排一次領域會議，分享領域教師公開授課情況，並提交相關資料予教務處以利登錄研習時數。
- 相關表件存放在 DB5/教師成長工作坊/公開授課相關表格資料夾內，請自行下載使用。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同仁介紹

學務主任：黃奕齊

訓育組長：杜毓凱 協行：莊孔一

生教組長：洪健哲

衛生組長：侯秀穎 協行：李嵐欣、唐嘉敏

體育組長：劉志偉

幹事：李慧娟、李佳憲

護理師：蔡明玉、徐晨熙

專任運動教練：曾昱誠

民俗輔導員：陳曉文

- 二、朝會時間：週一全校集合、週三 7 年級、週四 8 年級，段考前 1 週不集合。疫情期間將暫緩集合，並視情況滾動式修正。
- 三、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及正向管教，應避免有不當的言語或體罰，造成不必要的困擾甚至有違法之虞。
- 四、同仁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或性平事件，請在第一時間讓學務處知悉，必要時學校將進行相關通報，避免因未通報而觸法。
- 五、本校接受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訪視評鑑榮獲優等，感謝各領域老師及各處室的協助，也感謝生教組及學務處團隊的努力。
- 六、本學年度起午餐費調整為 60 元，桶餐放置地點暫放學務處旁(原 901)教室。
- 七、本校廁所已請清潔公司進行大清掃，感謝家長會經費上的協助。
- 八、9 年級畢業旅行因受疫情影響，已確定延期至會考後舉行，暫訂日期為 5/30~6/1。
- 九、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1030677471 號函，今年教師節將發放 600 元商品禮券，禮券種類待討論後確認。
- 十、本學期交通導護及評分值週將於第二週開始實施，再麻煩同仁們協助。
- 十一、八九年級 109-2 午餐退費，將在 110-1 餐費中折抵或退費。
- 十二、學生若有請防疫假再麻煩導師通知學務處，依規定登記但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總務處報告事項

110.08.27

新學期新的開始，總務處全體同仁祝福大家一切順心喜樂。

一、110 學年度總務處行政團隊暨工作事項：

總務主任 黃筱媚 (分機 500)：綜理總務處業務推展工作

文書組長 詹秀琴 (分機 550)：管理學校公文、信件處理、重要會議紀錄等文書業務

出納組長 蔡椀儒 (分機 520)：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學生代辦費之收支保管等出納業務

事務組長 戴成志 (分機 510)：標案採購、校園場地安全管理等事務業務

事務組幹事 黃惠婷 (分機 511)：財產管理、場地開放、停車管理等業務

黃琇絹 (分機 512)：小額採購、員工交通費管理、零用金支付、防災等業務

警 衛 蔡睿陽、林琴芳、張春玲 (分機 530)：校園出入人員管理等業務

工 友 王鳳美 (分機 120)：校長室環境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謝彰洲、王永龍 (分機 513)：校園設備修繕及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二、110 年度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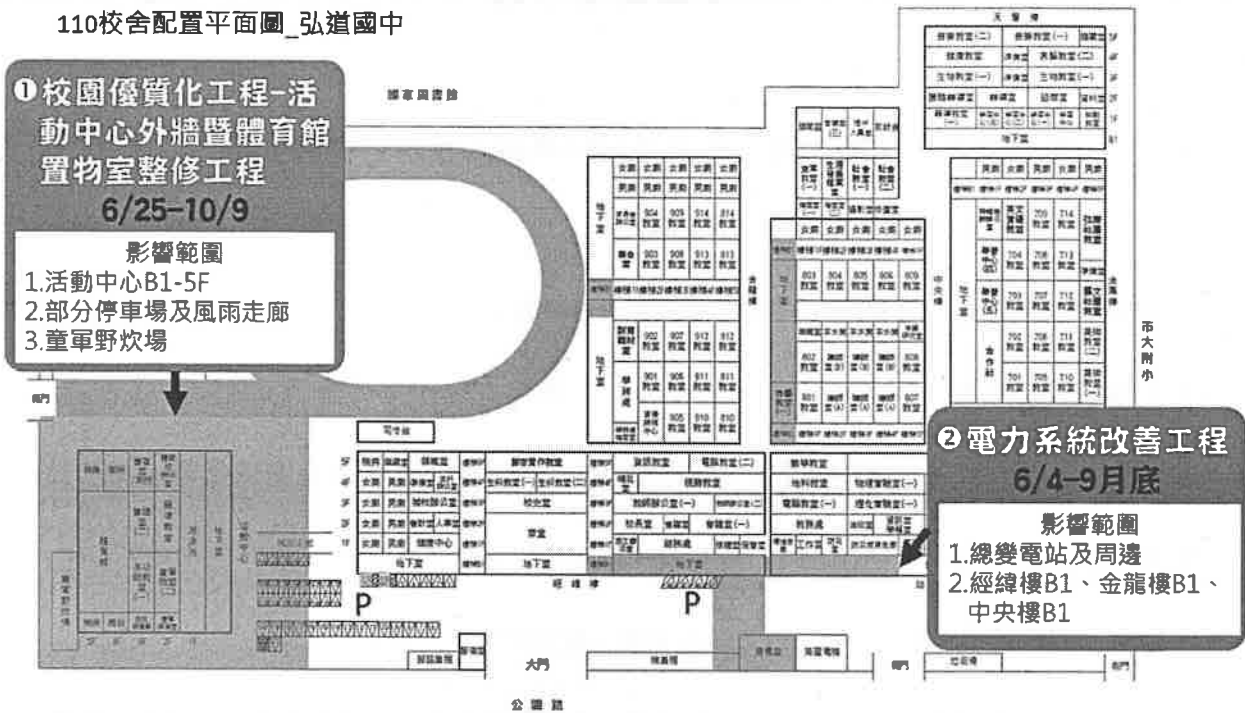
(一)暑假修繕工程項目

	工程	地點	進度
1	視聽教室優化工程	視聽教室	驗收完畢
2	專科教室(理化二、音樂一二)整修工程	幼獅樓 3 樓化學實驗室 二、天聲樓 5 樓音樂教室 一、二	開學前竣工
3	循環扇汰換	各班教室及部分專科教室	開學前竣工
4	分散式資源班教室整修工程	天聲樓 1 樓及金鳳樓 1 樓	開學前竣工
5	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總變電站、金龍樓、經緯樓、中央樓 B1	9 月底竣工
6	校園優質化工程-活動中心外牆暨體育館置物室整修工程	活動中心	10/9 前竣工
7	其他小型修繕工程 (教室牆面油漆；公物修繕；教師講桌椅汰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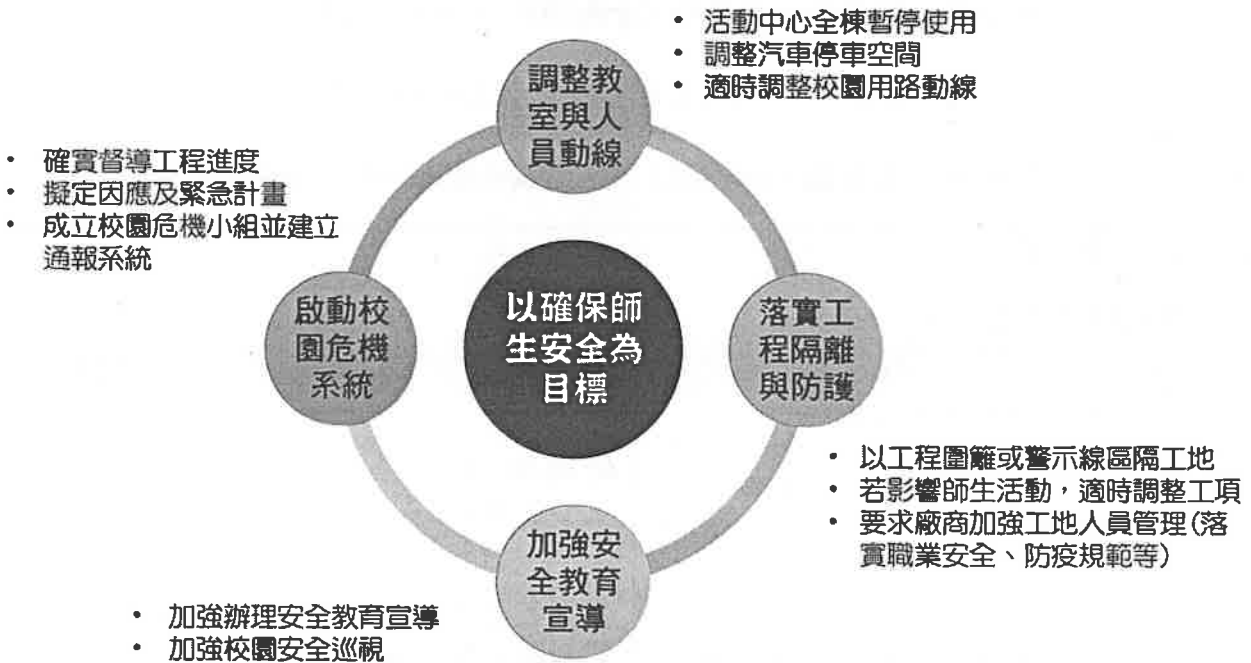
(二)開學後工程因應說明

1. 工程位置與影響範圍

110校舍配置平面圖_弘道國中



2. 因應措施



三、停車管理

(一)因活動中心整修工程關係，近活動中心部分停車空間已納入工程影響範圍內(已使用工程圍籬做區隔)，致本校汽車停車空間不足。

(二)9月份停車管理及收費措施：

1. 敬請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到校。
2. 採併排停車：請遵循警衛指引進行停車。

3. 停滿為止：若本校停車場範圍已經無法容納車輛，敬請尋找周邊停車位。

4. 9 月份汽車停車費暫停收費。

(三)本學期停車管理及收費措施：

1. 原收費標準為 1 學期 1000 元，本學期收費改以月計算(暫計 10/1-1/31)。

2. 依據工程施工進度，做滾動式修正。

(四)重申本校停車管理規範：

1. 依據本校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2. 停車時間：

(1)平日日間停車：以上班期間(6 時至 22 時)為主，若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擬另案簽報校長核定。

(2)平日夜間暨假日停車：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

(五)有關 110 年 5-7 月停課期間停車費退費一事：依據教育局來函指示辦理退費。

1. 可退費標準：繳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車費者且 110 年 5-7 月間未支領交通費或未有進入校園停車情事。

2. 將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車費折扣方式(在職人員)及匯款方式(離職人員)辦理。

四、防疫措施

(一)防疫物資領用

1. 酒精：**乾洗手**用。

(1)辦公室：配置 1-2 瓶防疫專用酒精噴瓶，可至總務處憑瓶登記補給。

(2)班級：配置 1 瓶防疫專用酒精噴瓶，每週一、三、五，上午 7:35-7:50可至總務處憑瓶登記補給。

2. 消毒水：**環境清潔**用。

每日上午 7:30 由工友先生事先稀釋漂白水為消毒水，請自備水桶取用適量的消毒水。

3. 快篩劑：僅提供本校尚未施打疫苗名冊人員(依人事室造冊為準)領用。

(1)配合篩檢時程，由當事人親自向總務主任登記領取。

(2)依照人事室造冊進行領用人員名單滾動式修正。

4. 防疫隔板：

(1)學生及導師每人各配給一片。(遺失或毀損不補發)

(2)若專任教師因擔任代理導師有隔板使用需求，請自行向總務處登記領取。

(3)學生防疫隔板將於開學當日，總務處廣播各班派員至指定地點領取。

(二)其他防疫措施：(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1. 冷氣使用：

(1)請各班經常清洗隔塵網。

(2)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3)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 15 公分。

2. 環境清潔消毒：

(1)班級教室敬請各班學生加強清潔消毒。

(2)總務處每日下午 16:00-17:00(彈性調整)將派員進行廁所及樓梯間消毒水噴灑消毒與飲水機清潔消毒。

3. 出入人員管理：

(1)暫停非必要訪客來訪。

(2)入校人員(洽公人員、廠商、家長等)均務必配合警衛進行實名制、量測體溫及查看疫苗接種卡(或 3 日內抗原快篩、PCR 檢測陰性證明)。

(3)若因辦理課程或其他活動，請事先造冊(人員名單、疫苗接種情形調查)送總務處，以供警衛進行出入人員管控。

(4)教師課後社團不開放非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入校參加。

五、其他宣導事項

(一)教師辦公椅更換：

1. 本學期更換位置：七、八、九年級導師室；大專、小專、特輔辦公室。

2. 採「舊椅換新椅」及「以人為單位」進行更換。

3. 預計更換時間為 8/26 至 9/3 間。

(二)修繕事宜：

1. 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敬請各位同仁「優先」運用線上修繕系統報修，其每日均由工友大哥及事務組定期檢視修繕需求，以立即到場評估與修繕。

2. 惟有些修繕工項超過工友大哥及總務處之能力，須請專業廠商到校評估維修，其所需期程常得配合廠商時間，無法即刻完成修繕，也請同仁們多多體諒與包涵。

3. 考量報修人對於報修問題較為清楚，未來專業廠商到校維修後，將由事務組邀集報修人同時到場確認維修狀況及了解後續使用注意事項，請各位同仁們接獲事務組邀請，能多多協助與配合，感恩！

(三)國慶籌備會從 7/19 至 10/11 租借本校經緯樓 3 樓校史室、1 樓會談室作為辦公室。

(四)有關教師課後社團管理，擬參酌並修正本校多年前場地借用規定，屆時將公告規範，敬請有意借用學校空間進行社團活動的教師們協助配合辦理。

(五)訂於110年9月17日上午9:21進行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本次可能會因應防疫指引調整演練方式，待正式公文指示後再公告宣導。

(六)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 1.自106年1月1日起，國民中小學歸類為第三類事業單位，其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
-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之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3.校園職業災害：指在工作期間內，因工作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4.各級學校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災害時，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於8小時限期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 5.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七)109學年度第2學期冷氣使用費退費：

- 1.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9條及〈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規範，辦理退費。
- 2.由於本校冷氣使用費採取代辦費收費方式，經費運用項目以電費支出及冷氣汰換（維護）為限。因配合電費單繳費時程，且無設置班級冷氣獨立電表，為能精算合理的退費金額，不及於學期末結算退費。
- 3.刻正辦理造冊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造冊退費（每人174元）：
(1)9年級畢業生採匯款退費。
(2)7、8年級在校學生採110學年度第1學期冷氣使用費抵扣退費。

(八)教師考績獎金將於8/31入帳。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輔導室報告事項

輔導室團隊介紹

輔導主任：顏婉玲（轉任）

輔導組長：李尚懋（新任）

資料組長：粘馨方

特教組長：蔡嘉偉

兼任輔導教師：陳佳琳、柯佩蓉、陳筱婕（新進）

專任輔導教師：李碧蕙、柳樹春、栗希平

特教教師：楊哲芬、廖秋玫、黃碧琴、張家瑜（新任）、林子婷（新進）

幹事：賴美靜

輔導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學生評議委員會代表選舉**：依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導師代表 3 人（各年級推派 1 名）、家長會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3 人。（此會推派代表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人選重複）
以上相關代表人選，請於 9 月 17 日前提交名單至輔導室，以利後續陳核作業，感謝。
（註：導師代表委請 3 位級導師協調人選、學生代表委請學務處協調人選）
- 二、**110 學年度學生個別談話紀錄表(B 表)填寫說明**
 - (一)未來不再發放紙本導師關懷紀錄表 (B 表)，7、8 年級全部改採取線上填寫，9 年級採紙本、線上並行，請導師們依實際情況填寫。
 - (二)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 1 筆談話紀錄，重點摘要紀錄即可。高關懷個案或日常表現狀況較多的學生則資料盡量填寫詳實。（部分重大犯罪案件之犯罪者，連國小的 B 表都被調出來看。因此提醒老師，填寫 B 表其實是在保護老師，這個工作非常重要，不能省略。）
 - (三)導師關懷紀錄表 (B 表) 請妥善保存，務必維護學生隱私，做好個資管理。

三、輔導室工作手冊說明

- (一)第 1 至 9 頁是 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彙整了輔導室本學年度的重要業務，請參考。
- (二)第 10、11 頁是教師與學輔人員輔導職責，老師可以根據自己的職務，去對應三級輔導中個人所應負責之輔導工作內容。
- (三)第 12 至 20 頁提供了部分學生問題行為的辨識與輔導策略，歡迎老師們參考使用。
- (四)最後提供校園各類學生事件的處理 SOP，及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圖，供老師們參閱。



輔導小語：有時候，你等的不是事情、機會、或者誰，
你等的是時間，等時間讓自己或他人改變……。

路遙遠
我們一起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人事動態：

1. 退休：劉萱。
2. 新進教師：蔡毅(生活科技)。
3. 再聘代理教師：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洪健哲(數學)、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劉志偉(體育)、莊孔一(地理)、唐嘉敏(地理)、葛新路(健教)、代理教師栗希平(專輔)、代理教師兼資料組長粘馨方、柳樹春(專輔)、黃碧琴(特教)、林美君(國文)。
4. 新進代理教師：黃美瑩(英文)、葉方怡(英文)、張家瑜(特教)、林子婷(特教)、蘇沛滌(家政)、陳筱婕(輔導活動)、蔡佳恩(資訊)
5. 留停復職教師：李尚懋、陳亭潔、賴以琳、林好玲
6. 公假支援教師：戴孜仔。
7. 留職停薪教師：林雅卿(育嬰)、王睿愛(育嬰)、歐恬維(侍親)、李淑菁(侍親)。

二、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110 學年度配合教師會改選確認後再辦理委員改選，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三、110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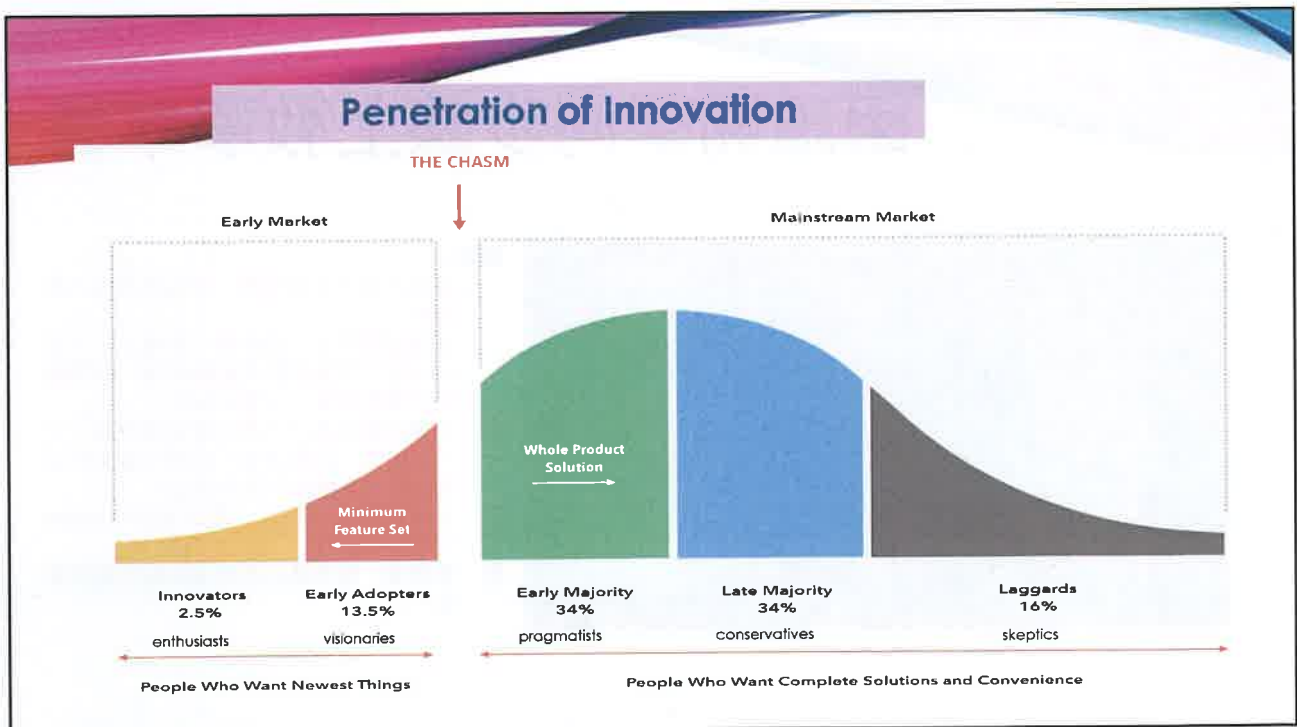
四、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令一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增訂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五、110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請先檢視合格醫院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 六、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請把握時效)
- 七、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
- 八、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九、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 十、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 3 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 十一、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賴宏銓



9月1日如期開學，因應疫情發展教育新常態之變革與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規劃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供學校參考因地制宜妥適規劃，經課發會或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疫情警戒	教學模式	實施方式與配套措施
第三級 學校停課狀態	遠距學習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距線上課程(同步、非同步)+國中小公播課程資源輔助學習(已預先拍攝9-10月課程影片697支)
第二、五級 學校仍處停課或有條件復課狀態(降級不降準)	遠距學習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部分時段到校學習，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 1. 分組每日、週輪流到校： 上午分流到校+下午全體遠距線上學習， 或分A、B組，每組隔週輪流到校+另組遠距線上學習， 教室內採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參考新加坡、加拿大模式) 2. 校本創新模式
第一級、第二級	實體到校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預估10-15%)學習 1. 線上學習專班：集中不到校學生重新編班+實施線上課程 2. 線上函授(影片)教學：學生觀看預錄課程+教師線上同步學習輔導 3. 原班實體、線上混成教學： 原班教師實體教學+同步實施線上教學 4. 校本創新模式 ● 學生實體到校時，學校得每2週一次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因應開學同步線上教學準備



說明：

- 一、請老師自行攜帶筆電，學校有準備平板與腳架。
- 二、筆電放講桌上，除簡報、直播外，主要為收音，平板則是當鏡頭使用，但要關閉平板麥克風，以免有回音。
- 三、平板放置位置，大約在教室中央第二、三排附近，請各班第一節課任課老師協助確認，後面老師比照辦理。
- 四、筆電與平板都需登入任課教師的meet教室。
- 五、各班選一位負責的同學協助與保管好物品。

升學資訊

104-109畢業生人數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前三志願人數	百分比	第一志願(建中+北一)	百分比
1042	524	69	0.132	23	4.39%
1052	463	51	0.110	29	6.26%
1062	420	69	0.164	29	6.90%
1072	377	61	0.162	23	6.10%
1082	382	55	0.144	27	7.07%
1092	365	49	0.134	21	5.75%
總計	2531	354		151	




酷課APP 正式上線


教育局 資訊教育科



智慧校園4.0 智慧社群 酷課APP



- ✓ 強化親師生連結
- ✓ 一鍵登入
- ✓ 一站式服務



臺北酷課雲4.0 (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

臺北酷課雲網頁



酷課APP



教室86吋螢幕



- 臺北酷課雲4.0跨界面整合，載具連動86吋螢幕，即時掌握最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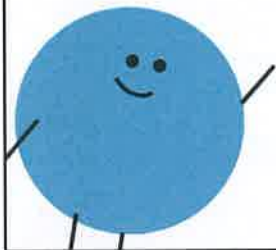
即時調查，方便快捷

多重身份，一帳悠遊

載具連動螢幕，家長隨時掌握

新版親子綁定

家長需先申請親子帳號
才能使用酷課APP功能，
由酷課雲平臺首頁
或酷課APP首頁進行申
請即可！



📍 臺北市率 **全國之先**

📍 只要 **一次** 綁定

📍 可同時綁定 **多位** 子女

📍 **多重** 身分隨時切換

- ✓ 線上點名
- ✓ 班級大螢幕
- ✓ 班級行事曆/登記事項
- ✓ 班級聯絡簿



親師生
互動更緊密
12大功能



- ✓ 學生請假
- ✓ 到離校刷卡



- ✓ 活動報名
- ✓ 校園繳費系統
- ✓ 成績/缺曠/獎懲查詢
- ✓ 調查表回條
- ✓ 訊息中心



✓ 課堂工具

- 學生分組、
- 快問快答、
- 隨機抽人、
- 學生互評...



掌握學生動向

✓ 學生請假
 家長使用酷課APP在家即時請假



✓ 到離校刷卡
 及時掌握學生到離校紀錄



課堂內

✓ 連接**班級大螢幕**，
 提供無聲廣播、今日任務及明日待辦



✓ 線上點名

✓ 課堂工具

- 快問快答、
- 學生互評、
- 課間呼叫、
- 計時器、
- 隨機抽人、
- 學生分組、
- Google雲端...



親師互動



✓班級聯絡簿

放學前不必再抄寫聯絡簿，老師可以直接派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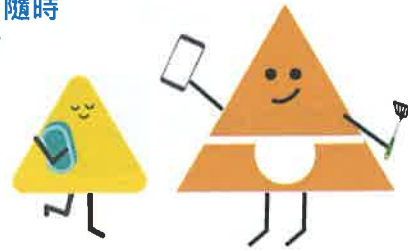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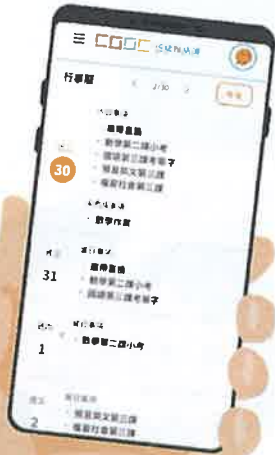
✓班級行事曆/登記事項

行事曆可查看聯絡簿登記事項



✓成績/缺曠/獎懲查詢

家長可以查詢學生在校成績、缺曠紀錄以及獎懲紀錄，隨時掌握學生學習與校園生活



其他學習活動

✓活動報名

國小課外課程、活動課程、校內競賽

✓校園繳費系統

活動線上立即報名，報名完直接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掃碼登記

活動現場利用酷課APP掃碼登記功能，進行簽到、簽退

生活調查表全面E化

✓調查表回條

家長即時回覆、教師也可立即查看結果

✓訊息中心

除了功能推播，學校也可以直接發送訊息給家長及學生



9/1開學後，學校師生將會遇到...



調查表回條

午餐需求調查、第8節輔導課程
學校日參與意願調查...



校園繳費

學雜費、活動報名費用...

都可以使用



一鍵完成！



酷課APP將於**110/9/1**正式推出！

- ✓ 9月初推出三版本：學校人員、家長、學生**教戰手冊**，請各校於**學校日**向家長宣傳親子綁定、酷課APP功能
- ✓ 9月中陸續辦理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



IOS下載



Android下載



重要事務說明

- 一、推動校園餘裕空間集中配置與活化相關事宜
37~48 班專科教室29間，行政辦公室28.55間，所以可使用教室為58+班級數
- 二、臺北市中等學校專科教室環境升級3.0計畫-跨域、科技、適性化:以學習者為中心設備再升級補助計畫
 - 1.人工智慧 AI 相關設備及零組件。
 - 2.科技互動行動載具及軟體。
 - 3.學生自主學習平台及雲端資料庫。
 - 4.利於分組討論及展演之任意組合靈活空間。
 - 5.可重複實作及問題解決之學習材料。
 - 6.其他教學規劃所需設備。

重要事務說明

- 三、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安全應注意事項
- 四、免試入學
111學年度本 (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 108方案，惟配合 108課綱，均衡學習部分增加科技領域。並預定於111年2月發放宣導摺頁，請善加利用。
- 五、111學年度本土語言納入國、高中必修
本局鼓勵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辦理教師本土語言認證增能研習、補助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報名費（以符合可教授本土語師資資格為限）每位教師 2次，並研議教師取得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重要事務說明

- 六、110年 5月18日停課後學生學力評估與補救教學
為因應學生停課期間可能產生之「學習滑坡」現象 (learning loss)，請以年級為單位，並善用教學研討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組織討論研議，規劃各領域 / 科目「安置性評量 (placement evaluation)」或「診斷性評量(diagnostic evaluation)」
- 七、重申學校落實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九、落實校園自殺防治與性平事件通報
- 十、積極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健康 150+計畫
- 十一、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近水教育活動

重要事務說明

- 十二、智慧校園4.0計畫6i(智慧學習、智慧社群、智慧行政、智慧保健、智慧綠能、智慧管理)
- 十三、重申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應避免於寒暑假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留職 停薪，以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誤解。
- 十四、閱讀工作的推動，還請大家支持。

1 重要公文小提醒

1. 函轉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核定本）」

- 1) 務必依本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案件作業規定確實**依法通報**。
- 2) 應切實依法實施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加強宣導**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與知識。另以被害人預防及關懷介紹為教材，納入教學活動設計，深化被害人保護意識，加強辦理被害人預防與保護宣導，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

2. 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各校應致力於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使各種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

-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或活動時，宜優先選用**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專業師資**，以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價值。
- 2) 各校實施性平教育課程或活動時，應**經學校性平會及課發會檢視與審查**。
- 3) 邀請校外團體進行性平教育課程活動，宜規劃**開放親師觀課並提早公告週知**。

性平教科書舊文章 / 假新聞瘋傳
勿信謠言！！

教科書謠言：
 × 國小教保險套
 × 自慰、多人性行為
 × 教導學生
 × 變成同性戀、人獸交

民間團體列舉
 × 香煙、性藥等不適內容
 於**106年8月1日**起

已全面修訂！

性平教材目的：
 ○ 防止霸凌歧視
 ○ 尊重認識差異

完全沒有

散布謠言者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三日以下拘留或處罰金三萬元以下罰鍰




3. 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

- 1) 有鑑於108年初嚴重兒虐案件頻傳，行政院蘇院長指示應補強中央及地方兒少安全防護網，又基於春節期間家庭壓力升高，易影響家內兒少的照顧與保護，為使春節期間加強兒少關懷訪視工作能納入常態性機制。
- 2) 針對校內高風險家庭與脆弱家庭，除依規定通報外，**將視個案照顧與輔導需求，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並適時與導師、學務處、社工人員偕同家訪**，以確認學生受照顧情形，加強弱勢關懷扶助。

4. 延續長假陪伴，防止攜子自殺案件再度發生

-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8條及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5260號修定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規定辦理。
- 2) 邇來發生多起攜子自殺案件，為防止事件再度發生，**長假期間仍請加強關注與陪伴高關懷群學生與高風險家庭學生，應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必要協助資源與多元輔導管道**，並與各區輔導中心、各級學校輔導窗口積極關心聯繫，讓防護網絡更加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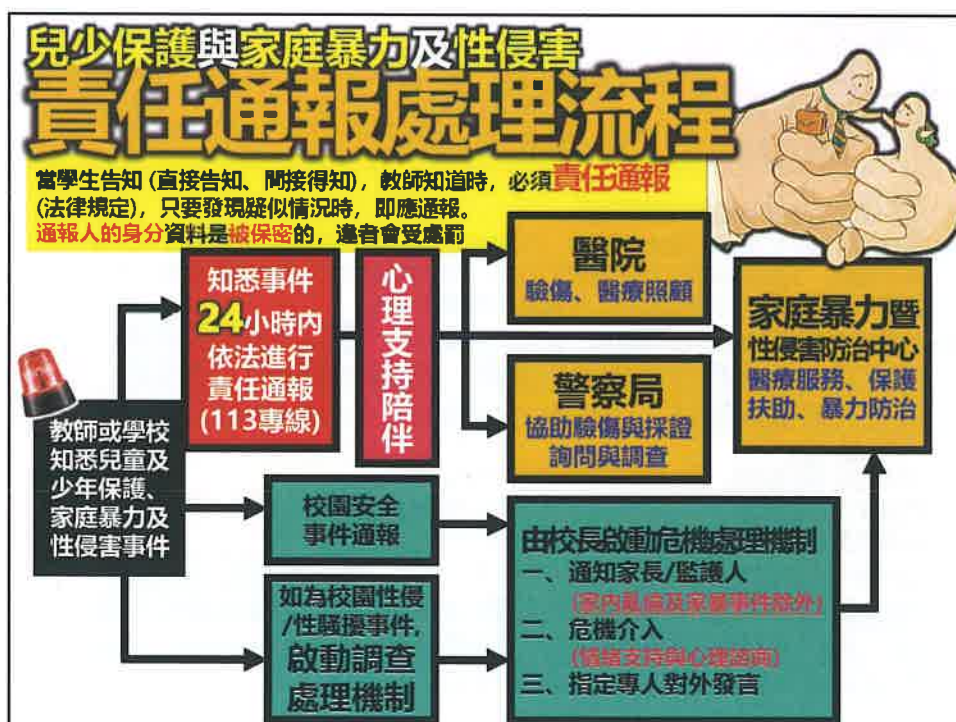
2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兒少保護通報】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家庭暴力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性平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性平通報】

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
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
學校教育人員通報**僅概略瞭解**事件狀況即可，
不需求證事實與否，也切勿先自行深入了解。
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另有調查機制，
請避免使案情複雜化。



教育人員如果知情不報 受到何種罰則?

1.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條

違反53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台幣
6,000-3萬元罰鍰。

2. 家暴法62條1項

違反50條1項規定者，依法應處**6,000元-3萬元**罰鍰。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46條

違反第9條第1項之規定者，依法應罰
6,000 -3萬元罰鍰。



教育人員如果知情不報 受到何種罰則?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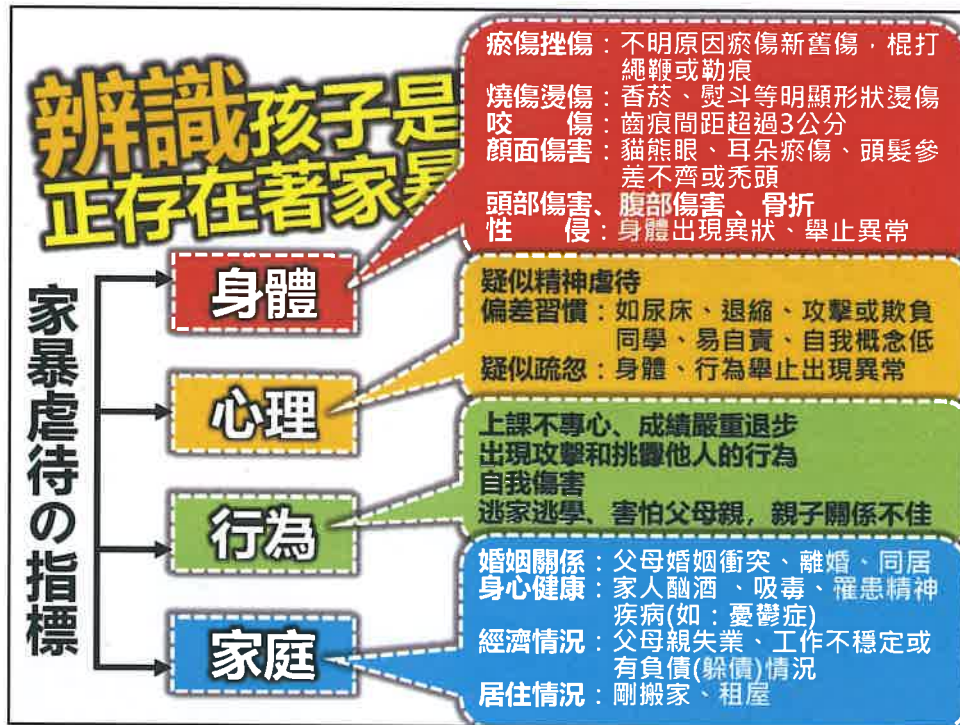
通報的責任主體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

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以新臺幣**3萬-15萬元之罰鍰。**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1條

違反第21條第1項所訂通報規定，致使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結語~



1. **避免疏忽成遺憾**：我們可以雞婆一點，平時多關切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提高警覺去覺察孩子身上不知名傷痕，或是否出現情緒起伏不定。
2. **責任通報有希望**：教師有責任通報之義務，且通報是匿名保密的，遇疑似虐待事件時應立即通報，以避免遺憾。
3. **尊重兒少生存權**：子女並非家長的財產，不得任意對兒少為所欲為。
4. **適時求援別逞強**：發現疑似個案時，請適時向校方求援，共同討論並求助相關資源，讓孩子的照顧者更適任。



提案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0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01021 號函辦理。
辦法	詳如附件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備註	

教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一、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01021 號函修正

二、依據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二十二點，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規定說明	現行規定	修正本校辦法第十條及十五條
<p>第十五點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第十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p>	<p>第十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p>
<p>第二十二點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第十五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p>	<p>第十五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糾正。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p>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三、與父母或監護人協商之其他適當措施。

(一)暫時離班輔導。

(二)生活常規訓練。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協助處理外，得請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書面反省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三、與父母或監護人協商之其他適當措施。

(一)暫時離班輔導。

(二)生活常規訓練。

十四、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五、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u>(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u></p> <p><u>(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u></p> <p><u>(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u></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需求。(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協助處理外，得請訓導處、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p>
--	--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92.08.26 校務會議通過

97.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51214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01021 號函修正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暨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重視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經學校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前項輔導如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九條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了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班級生活公約、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訓導處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之。
- 第十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

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十一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四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頒發榮譽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榮譽卡核章獎勵。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特別獎勵。

第十五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糾正。
-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書面反省
-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
-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三、與父母或監護人協商之其他適當措施。
 - (一) 暫時離班輔導。
 - (二) 生活常規訓練。
- 十四、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五、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協助處理外，得請訓導處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七、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學生交由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例假日除外)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父母或監護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始得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明列之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校長、家長會、教師會同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全體教職員工均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訓導處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槍砲、彈藥、刀械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等。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四、菸(電子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第十九條 學校或教師之通報義務，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

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及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審議原則、決議處理及核定執行如下：

一、組織：由訓導主任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共十一人。

由行政代表三人（訓導處學務處二人、輔導室一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三人、班聯會代表二人組成。

二、獎懲標準：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三、運作方式：

（一）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由訓導主任學務主任決定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訓導處學務處負責會議之各項事宜，並請當事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

（二）委員與審議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三）導師及相關教師可於審議會議開始前，提出說明，供獎懲委員參考。

四、審議原則：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時，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並應給予當事人或其父母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決議處理：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當事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當事人。

六、核定執行：

（一）獎懲會之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其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父母或監護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學生申訴評議事項。惟申評會委員中，除校長及相關處室主任外，亦不得為獎懲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三條 學生、家長或監護權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為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訂定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事項，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19404 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7280 號函辦理。 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4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	詳如附件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草案)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97.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

109.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十八)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一)~(十七)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已列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建議刪除

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二) 言行不檢，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定義模糊)~~

(三) 干擾上課秩序或上課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五) 服裝儀容或內務不符規定，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不得因學生服裝儀~~

容而懲處)

- (六)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及作業，經學習輔導無效仍不繳交者。
 - (七)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九)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三)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課，屢勸無效者。(不得因缺課而懲處學生)
 - (十四)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六)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七)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八)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 (十九)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 (五) 攜帶(菸、電子煙、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 ~~言行不檢，經警告懲罰後仍不改正者。~~(定義模糊)
 - (十二)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 (十三)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四)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 (十五)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電子煙)、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

(十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新增)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新增)

(十八) 違反應記警告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三)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六)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定義模糊)

(八) 攜帶(菸、電子煙、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九)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一)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新增)

(十二)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修正)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十三) 違反應記小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在校觀察輔導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在校觀察輔導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

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四、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 其他違禁品。

十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二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一、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校敘獎標準參考表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備註
校內競賽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參賽人數六人以上(團體比賽不計分)
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四所(人)以上, 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臺北市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六所(人)以上, 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全國性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嘉獎 2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七所(人)以上, 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四到六名)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 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一、附註說明：

1.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計算。
2. 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二、本參考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提案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說明	為明確定義學生改過銷過明確的愛校服務時數，參酌各校做法及本校原規範，擬定修正適合本校之服務時數。
辦法	增訂： 1. 愛校服務時數： 警告一支：3 小時；小過一支：9 小時；大過一支：27 小時。 2. 時數登記表 詳如附件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草案)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草案)

97.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
- 二、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及敦勵品德，本校學生得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案人：由該生之原懲戒教師、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 (二)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三個月、大過六個月）確實悔改，此懲罰存記則由生教組自動註銷。
 - (三)未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三個月、大過六個月）重犯相同過失或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 四、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
 - (二)申請程序：
 1. 申請學生於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三個月、大過六個月）結束後，自行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經原懲戒教師、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同意並提供有關證明或加註考察意見後，再經班導師、班上任課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附署。（警告需一人附署，小過需三人附署，大過需四人附署）
 2. 警告須經公布日起一個月以上，小過須經三個月以上，大過須經六個月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3. 附署人應於「具體申請事實」欄內註明考察該生之違規行為已改進之事實。
 4. 本改過銷過請准權責為本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 (三)愛校服務時數：警告一支：3 小時；小過一支：9 小時；大過一支：27 小時，服務時數登記表如背面所示。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班級	座號	學號			
銷 過 類 別		懲處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次		懲處單號：					
行為違規事實：							
具體申請事實：							
原懲戒教師				導 師			
生活教育組長				附 署 人			
輔導室							
學務主任				校 長 核 示			
審 議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附署人為班導師、班上任課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但懲戒教師不得為附署人。

<p>提案四：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p>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19404 號函辦理。
辦法	<p>修正一：</p> <p>一、原規範：冬天天冷時，得穿著其他禦寒保暖衣物，唯必須穿在外套內。若中央氣象局公布溫度低於 12 度(含)，則可加穿禦寒保暖厚外套於制服與運動服外套外側。</p> <p>二、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 (110.3.23) 修正為： 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p> <p>修正二：原規範：第四點獎懲二字，修正為：其它</p> <p>詳如附件四：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草案)</p>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草案)

108.12.05 核定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110.3.23 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修正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討論

- 一、實施目的：培養學生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的生活習慣，建立學校團體規範與團隊精神。
- 二、檢查時間：平時抽檢，學校得隨時辦理抽檢。
- 三、檢查標準：

		男生	女生
服 裝	衣、 褲	(一) 所有上身制服、運動服均須繡上自己的「年度班級座號」。 (二) 袖管、褲管及褲頭不得上摺。 (三) 除衣領之釦子外，釦子一律扣上。 (四) 制服與運動服之褲管不可變寬或變窄，另，不需繫腰帶，但若有需要則需繫黑色素款之腰帶。 (五) 穿著外套時，外套拉鍊須拉至衣領往下起算第二顆釦子處。 (六) 制服與運動服上衣可內紮可外放，但不得露出內層衣褲。 (七) 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八) 長、短袖上衣與長、短褲、可依個人體質不同彈性穿著搭配。 (九)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需整套穿著，不可交錯搭配穿著。 (十) 凡穿著不符規定之服裝一律暫時保管之。	(一) 所有上身制服、運動服均需上自己的「年度班級座號」。 (二) 袖管、褲管、褲頭及裙頭不得翻摺，裙長應及膝。 (三) 上衣釦子一律全部扣上。 (四) 制服與運動服之褲管不可變寬或變窄，另，制服褲、裙不需繫腰帶，但若有需要則需繫黑色素款之腰帶。 (五) 穿著外套時，外套拉鍊須拉至衣領往下起算第二顆釦子處。 (六) 制服與運動服上衣可內紮可外放，但不得露出內層衣褲。 (七) 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八) 長、短袖上衣與長、短褲、可依個人體質不同彈性穿著搭配。 (九)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需整套穿著，不可交錯搭配穿著。 (十) 凡穿著不符規定之服裝一律暫時保管之。
	鞋、 襪	(一) 制服與運動服一律搭配運動鞋，顏色不拘。鞋款以具運動功能為主。 (二) 襪子為素色運動或休閒襪，長度勿過膝。	
儀 容	1、頭髮不得危害個人及他人健康與造成傳染病傳播。 2、指甲應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不可留長或塗上指甲油。 3、禁止任何型式的化妝。		
其 他	所有裝飾品(項鍊、戒指、手環、別針、耳環、角膜變色片、瞳孔放大片.....等)均不可佩戴，凡違反者，其裝飾品得由學校暫時保管之。		

四、其他：

- (一) 服裝儀容須時時保持符合規定。
- (二) 檢查不合格，第一次為勸導，凡勸導無效者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 (三) 服裝儀容檢查，全班表現優良班級，陳請校長酌予獎勵。

提案五：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管理要點」。
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 110 年 0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辦理。
辦法	詳如附件五：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管理要點(草案)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管理要點(草案)

110.08.04 經校內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討論修正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討論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書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核准後使用。

五、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填寫申請書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進校門前應主動關機，到教室後應立即繳交至班級手機保管盒，由負責同學於早自習下課後交付暫存對象。
- (三)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五)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七)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先電話到學務處，電話是 02-23715520 (轉 300、310、320、370、580) 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 (八)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六、違規處理方式：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酌予懲處，並通知家長當日領回。

七、本管理要點經校內教師代表、學生及家長討論修正後，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必須攜帶手機到校，願遵

守學校規定，到校後將手機交付學校保管，放學後始領回使用。

攜帶到校之手機資料：廠 牌—_____

機 型—_____

手機顏色—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案六：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份條文。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064522 號函辦理。 二、經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開會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	詳如附件六：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101.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0.08.12 性別平等委員會修正討論

110.8.27 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064522 號函。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參、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之界定及樣態如下：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持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包括合於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八、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運動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肆、防治工作內容：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及之性騷擾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二、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 三、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說明如下：
 - (一)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 (四)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課程。
-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校園安全規劃，改善校園危險空間，如下：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會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五、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六、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性平法 21 條第 1 項規定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或校長指定之專人知悉(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學務處及輔導室(權責人員)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

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另外，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九、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
- (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學務處於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進行初審，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四) 學務處將初審意見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性平會得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指定或輪派委員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進行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調查形式議決及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
- (五)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七) 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性平法第 30 條及本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八)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九)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及對質。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另外，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學生鑑定證明書，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十一)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三)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四) 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五)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六)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七)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十八)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九)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 30 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二十) 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一)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二十二)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三)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十一、本校應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建立檔案資料，並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總務處文書組）保存25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

十二、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並依本準則第33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十三、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四、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學校案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送主政科室（職教科）彙提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本局提報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

伍、本規定若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
說明	經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開會討論通過。
辦法	詳如附件七：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年9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8月1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

壹、本設置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6條、第9條」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之。

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每學期至少4小時。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參、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5-21人為委員，採任期制，一年一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肆、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伍、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

一、行政與防治組--

- (一)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 (三)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 (四)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 (五)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 (六)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

- (一)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 (二)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
- (三)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

課務。

- (四)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 (五)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 (六)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

- (一)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 (三)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 (五)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 (六)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

- (一)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 (二)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三)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 (四)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 (五)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 (六)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五、性平事件受理小組

性平會得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指定或輪派委員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其工作職權範圍，如下：

- (一) 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調查形式決議及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
- (二) 受理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事件調查結果與相關建議內容，仍須經性平會議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

一、委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迴避該事件之處理工作；相關處理程序依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執行之。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

柒、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